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核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杨大勇

李彬

陈儒红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2 月 4 日